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關於子公司收到所得稅返還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9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所得税返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下属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2016年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5年至2017年，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湛江晨鸣2015年度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向湛江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同意退还超额预缴10%企业所得税人民币6595.26万元，该笔资金于2016年8月1日拨付到湛江晨鸣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湛江晨鸣收到的上述所得税返还直接冲减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